

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各項考試 「學生考場規則」

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教務暨實習會議通過 (108.01.15)

- 一、遵照考試時間準時入場，按時交卷。考生遲到逾 10 分鐘不准入場應考，未達 20 分鐘不准交卷出場。考試結束鈴聲響起後，應停止作答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，交卷後應立即離場，不得於試場窗、門口或附近逗留及高聲喧嘩擾亂試場秩序，違者該科目以零分計算外，並提送學務處視其情節輕重以校規懲處。
- 二、除應考文具用品外，桌面一律不准置放任何資料。
- 三、除試卷字跡不明者外，不得向監試教師請求說明有關試題內容。
- 四、考生有下列各款情節之一者，除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外，視情節重大者以校規懲處：
 - (一)左顧右盼窺視他人試卷或以自己試卷供他人窺閱者。
 - (二)擅自移動課桌、互換座位或試卷(卡)，企圖作弊者。
 - (三)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。
 - (四)實施各項考試時，禁止使用手機，手機關機且不得隨身攜帶，經監試教師制止，不聽勸告仍未關閉手機者。
 - (五)考試時禁止飲食，經勸導無效者。(除飲用水或礦泉水外)
 - (六)傳遞教本、參考資料、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。
 - (七)藉故不繳交試卷(卡)、毀損試卷(卡)者。
 - (八)在桌椅、文具、肢體上、其他處所，書寫相關文字，企圖舞弊者。
 - (九)冒名頂替者。

附則：

考試時請同學將桌子旋轉 180 度抽屜開口朝前。(依據 99.04.28 導師會報決議辦理)